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747 号



000020220600323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74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747 号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报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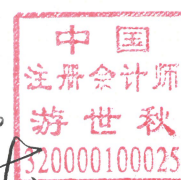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6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浩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有关规定，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 号）文件核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3 元，共募集资金 834,460,000.00 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 59,392,118.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067,88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34,460,000.00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41,101,509.43
小计	793,358,490.57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银行利息收入	10,958,632.58
（2）理财产品收益	10,149,280.80
小计	21,107,913.38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72,075,095.47
（2）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3,726.66
小计	472,108,822.13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42,357,581.82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通知存款	113,000,000.00
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明细见二、2 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固德威”）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广德固德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235.76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额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09142	专用账户	48,464.04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55563	专用账户	21,900,105.14
本公司	苏州银行狮山路支行	51266200000875	专用账户	-
本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4523610102	专用账户	1,689,066.29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注 1]	75010122001546608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注 1]	75010122001594423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注 1]	75010122001620307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注 1]	75010122001627763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广德固德威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1296	专用账户	35,719,946.35
广德固德威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注 2]	10548901040011296-1	通知存款	43,000,000.00
	合 计:			342,357,581.82

注 1：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546608 通知存款账户、75010122001594423 通知存款账户、75010122001620307 定期存款账户、75010122001627763 结构性存款账户均系 75010122001355563 活期存款账户的子账户，到期后将转回母账户；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1296-1 通知存款账户系 10548901040011296 活期存款账户的子账户，通知存款到期后将转回母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的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其中，项目名称由“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变更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汾湖路以西、规划马市路以南、大运路以东、金长路以北”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变更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2。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状态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	1.8%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起	1.80%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4 日	1.40%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535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1.00%-3.40%	正在履行
广德固德威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3,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	1.75%	正在履行

开户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状态
合计				283,000,000.00			

7、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1 年末累计			2020 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年度报告	差异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7,863.45	7,863.45				
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见“三、2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3,706.48	3,706.48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215.99	7,215.99		320.92	320.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93	19,999.93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固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506.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07.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0 年度			320.92	
							2021 年度			38,464.92	
							2022 年 1-3 月			8,421.67	
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可使 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 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 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 项目（二期）	否		21,021.00	21,021.00	5,523.10	13,386.55	21,021.00	21,021.00	13,386.55	-7,634.45	不适用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研发大楼（见 “三、2 前次募集资金实 现效益情况”说明）	是		20,879.36	20,879.36	2,236.41	5,942.89	20,879.36	20,879.36	5,942.89	-14,936.47	不适用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 建设项目	否		7,424.81	7,424.81	69.64	7,285.63	7,424.81	7,424.81	7,285.63	-139.18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注]	否		20,000.00	20,000.00	592.51	20,592.44	20,000.00	20,000.00	20,592.44	592.44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8,181.62					8,181.6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9,325.17	77,506.79	8,421.67	47,207.51	69,325.17	77,506.79	47,207.51	-22,117.65	

注：支出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592.44 万元系募投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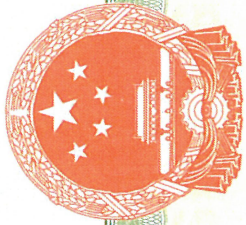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固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 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注 1]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智能光伏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产 品生产项目（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固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 研发大楼（见“三、2 前次募集资 金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注：募投项目“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固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均按照计划实施，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加强公司国际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和扩大公司规模，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220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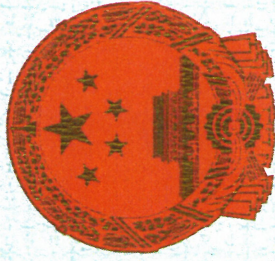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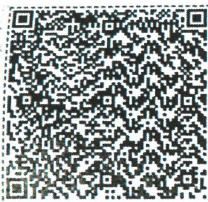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3 日

姓名: 游世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7-04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10704041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tration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浩(3200001001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月 日
/y /m /d